**武进区刘海粟小学师德标兵评选方案**

为加强学校师德建设，积极引导广大教师做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，全面提升教师师德素养，根据学校工作计划和师德建设要求，学校决定开展“师德标兵”评选活动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**一、评选范围**

凡在教育教学一线工作满8年及以上且在我校连续工作3年以上（含3年）的教师均可参加评选。

**二、评选条件**

不忘初心

1、坚持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、政策，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具有很强的思想政治觉悟，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，具有良好的社会道德品质。

2、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，言行举止文明礼貌，为人师表，廉洁从教，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；爱岗敬业，无私奉献，具有强烈的主人翁责任感和使命感；自觉维护学校和教师的光辉形象。

永葆爱心

1、关爱学生，以人为本，尊重学生人格，激发和保护学生的积极性与创造性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；在爱护学生、转化行为偏差学生、帮助后进生提升学业等方面表现突出，事迹感人，受到广大师生的广泛赞誉。

2、在工作中团结协作，顾全大局，乐于助人，谦虚谨慎。同事间互相帮助，互相尊重，有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和大局观念。

工作尽心

1、工作积极主动，乐于承担班主任、社团辅导、小海粟课程等教育教学工作，善创新，有干劲，并取得优异的成绩。

2、教学有特色，做教学研究的引领者，学科质量的示范者；沟通讲艺术，在师生中有很高的威信，得到广大师生和家长的普遍认可。

发展恒心

1、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，不断学习创新。积极参与校本研修活动，主动承担教育教学研究实验课题，努力学习新知识，应用新手段，注重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教学业绩突出。

2、积极参与各级各类评优课、基本功竞赛、青年教师成长论坛等活动，勇于创新，在区域内有一定的知名度。

**三、评选办法及程序**

学校师德标兵评选，采取自我申报、学部推荐、考评小组考核评审、校行政研究审定的办法进行。

1、自我申报。对照评选条件，自主申报。

2、学部推荐。各学部根据评选条件，认真审核申报材料，组织初评推荐。

3、评选确认。学校成立“师德标兵”考评小组，考评小组由党支部、校长室、工会及教师代表组成。考评小组负责审核推荐人选的材料，进行全面考核、评审，学校行政研究，确定若干名校级师德标兵。

**四、工作要求**

1、以“师德标兵”评选为契机，人人争做“外雅、内秀、大度、进取”的美教师。

2、学校将对本次评选出的师德标兵的事迹，通过校园网、微信等予以广泛宣传，并在教师会以上进行师德故事讲述。

3、材料填写，申报者填写申报表，写好不少于1500字的师德故事。

武进区刘海粟小学

2018年8月